附件2

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划款通知书

编号：

：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取消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通知》规定，现返还你单位在 开立的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专户中存储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万元（大写： ）。接此通知后，请按相关规定及时到银行办理风险抵押金划款手续。

相关代理银行接此通知后，请据此扣减银行汇划费用，将上述资金划入以下账户：

收款人名称：

收款人账号：

收款人开户银行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财政部门签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签章

代理银行签章

年 月 日